

#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沪司发〔2020〕77号

---

##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 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、区教育局、有关单位：

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将于10月31日至11月1日和11月28日举行，分为客观题考试与主观题考试两个阶段进行。客观题考试定于10月31日至11月1日共4场分两批次举行，考试时长每场3小时；主观题考试定于11月28日上午举行，考试时长4小时。考试由市司法局统一组织实施，全部实行计算机化考试。为共同做好2020年考试组织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 2020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**各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积极调配校内资源，创造条件承接考试任务。

**二、配合做好疫情形势下考务准备和考试实施工作。**各有关学校要提前落实考场机位及考场租用协议签约工作，做好考前机位检测、考场视频监控调试和考点考场布置封场等考试组织实施工作，并根据本市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，纳入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。同时，需明确一名与市司法局对接考务工作的院校领导或教务部门负责人，在监考考务人员配备和培训方面给予支持。

**三、协助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机考标准化考场建设。**各有关学校要配合市司法局积极探索建立工作长效机制，参照市教委《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》，完善标准化考点考场的功能，提高考试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，保障考试安全。

联系人：市司法局公服处路敏；联系方式：18918887356

市教委学生处俞冶论；联系方式：23116820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0年8月11日

